

##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摄像头	法雷奥		件	501	267.70	
货款总计：¥134,117.7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柒角 元						税率：13%

备注：

1. 以上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税金、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完成向甲方交货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上述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乙方送货且为甲方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应满足双方的约定。

###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

1. 包装标准： 包装。采用的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 第四条 运输与交货

1. 运输方式： 汽运。

2.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及到货时间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且乙方确认可供货为准）。

3.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伍应华	物流工程师	17394970191

###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验收、异议

1.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并不当然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

2.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以上验收为对货物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初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初步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在无法更换的情况下退货。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不接受甲方异议或处理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7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4) 甲方对双方合作相关事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对乙方产品开展宣传、拆解、复制或其它有损乙方利益的等行为。

(5) 双方合作系根据主机厂的项目定点，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的产品销售到一汽大众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于货到前两日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事宜。考虑到备件供货有许多不可控因素，如果出现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况，乙方将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确定新的交付日期。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期限。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均为合法可以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5) 乙方对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广告等一切宣传行为。

(6) 乙方保证在其知晓范围内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相应款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双方共同核实该等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在无法更换的情况下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经核实的赔偿责任。

(8) 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尽快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予以发货。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经核实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发货至错误地点的，除应负责及时运交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其它确认的损失。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且甲方初验合格无异议后，凭依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及甲方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支付货款的 100%。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泄露乙方产品知识产权或者将乙方产品销售给一汽大众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5) 甲方应提供有效的需求预测给乙方，如果因甲方突然停止要货造成乙方物料呆滞，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乙方承担合理范围内质量索赔费用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

(3) 若以上第 (1) 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双方协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货物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应重新商谈销售价格并定义新价格生效日期。。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在与乙方提前商量且双方确定好乙方可能产生的呆滞物料处理方案后，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供货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货款后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依据合同法规定处理；本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供应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的，不属于不可抗力。

4.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至对方，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完成送达。

如若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因此导致的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且三名仲裁员均可同时以中英文进行书面和口头交流。由双方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若双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的，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语言为英文和中文。上述仲裁的任何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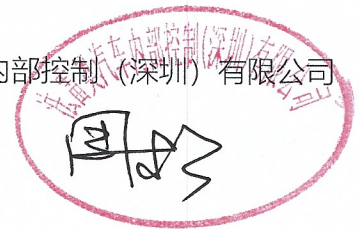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